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李宜庭

被告 凌武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2號判決有罪在案。惟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呂典樺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毓珊